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按照实际情况，拟出 2021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1325.97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有关规定，行政村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其中省财政按照每行政村 2 人、省市县分担比例为 6:3:1 进行补助（2021 年村级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委员的党组织成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2021 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人均每月 3200 元，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 1/4 也就是每人每月 800 元，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市级按 0.3 比例每村 2 人每人每月补贴补助资金 240 元；对区非党组织成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助 213 人，参考省市补助比例，由市、县财政按 6:4 的比例分担，市级分担每人每月 480 元。湛江市 2021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为： $1638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2 + 213 \times 480 \times 12 = 1066.176$ 万元。2021 年度，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88 号）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1066.176 万元，补助村数 1638 个，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4914 人。该项资金结合省、县级资金已全部按时发放到位，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确定定量指标进行考核。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局进行了自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按要求填报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和拟写自评报告初稿。我局财政资金评价小组对自评报告表和自评报告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后,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执行,并发放完成,核定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认真分析基础数据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三、绩效自评结果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发放到位,进一步激发了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其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资产资源、村务公开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有效调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等,促进村务决策,村集体资产分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自评为优秀,自评分数为100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

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88号）下达我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1066.176万元，补助村数1638个，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4914人。该资金现已全部发放到位，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动对接，跟踪资金情况，全市项目资金到位率100%，结合省、县级资金发放率100%，补贴标准达到我市村“两委”干部1/4。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明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1年湛江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共4914人，发放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1066.176万元。

（2）质量指标

按市的规定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足额安排每人每月240元市级补助资金；监委会督促村务公开，村民对村务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产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3）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2、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能力，维护村民监督权益，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项目资金已按时拨付，按标准发放，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进一步激发了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还存在部分乡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人员配置不足，对发放对象变动情况掌握不及时，动态管理不够规范。

六、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部门把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务补贴纳入补助范围，全面有效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可进行公开。

项目管理 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 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改进措施:						
	验收文件及文号						1. 2.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全市共有1638个村委会，每个村委会共有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根据有关规定，行政村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省财政按照每行政村2人、省市县分担保比例为6:3:1进行补助（2021年村级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委员的党组织成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人均每月3200元，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也就是每人每月800元，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市按0.3比例每村2人每人每月补助213元，参考省市补助比例，由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市级分担每人每月480元。湛江市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为：1638*2*240*12+213*480*12=1066.176万元。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保证村委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管理，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全市共有1638个村委会，每个村委会共有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根据有关规定，行政村每村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省财政按照每行政村2人、省市县分担保比例为6:3:1进行补助（2021年村级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委员的党组织成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人均每月3200元，按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也就是每人每月800元，补助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市按0.3比例每村2人每人每月补助213元，参考省市补助比例，由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市级分担每人每月480元。湛江市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为：1638*2*240*12+213*480*12=1066.176万元。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保证村委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管理，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各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4914人	4914人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村务公开程度	监会督促村务公开，村民对村务公开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务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监会督促村务公开，村民对村务公开尤其是村务决策、村集体财务管理等事项的知情度及参与度有明显提升	无
			指标2：足额安排每人每月240元市级补助资金	按市的规定配套标准足额安排	按市的规定配套标准足额安排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投入成本	1066.176	1066.176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等，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	无
			指标2：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	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	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	无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对村级事务提出质询、建议，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	无
			指标2：村级组织廉洁履职	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1：村民满意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5分扣0.5分，10%（含）—20%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反映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轻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组织	8	管理情况	2	监督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工程建造、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项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效率性	22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公平性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需要部分)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关于下达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88号)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